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103 年 8 月 12 日經特推會通過訂定

104 年 10 月 16 日經特推會通過修訂

110 年 9 月 30 日經特推會通過修訂

壹、依據

- 一、本辦法依據特教法第 19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增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
- 二、協助學生對自我身心狀況與學習情況之了解，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建立自信，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參、對象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證明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者。

肆、教學評量

- 一、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之調整，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多元評量之操作性定義包括在評量方式、內容、歷程及環境上之調整。
- 二、任課教師應依據學生之障礙程度及個別差異，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彈性調整其學習、作業、評量標準與方式。
- 三、平時考、期中(末)考、補考等考試評量，任課教師得斟酌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彈性調整給分標準，或個別評量，亦可綜合上述兩種方式評分，重補修之教學及評量比照辦理。
- 四、身心障礙學生無法應考之科目或類型(例如：視障生的美術課、數理圖形、字形題等；聽障生的音樂課、英語會話、聽寫；智能障礙生、學習障礙生的基礎學科；肢障生的體育、國防等；其他障別亦須判別)，任課老師應依據學生障礙程度及情況的不同，調整評量形式及給分。
- 五、每學期得視該年度之經費預算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利用社團活動安排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其成績，供原班級任課老師作為學習參考，得酌予

列入該科成績計算。

- 六、本要點所指之「個案會議」，其與會人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情形邀請校內相關教師同仁、家長、相關專業團隊等。

伍、成績考查補充說明

- 一、德行評量：比照高中（職）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惟可依其特殊需求，經召開個案會議彈性調整，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二、學業成績：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一）學業成績以學期為單位包含必選修、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考量實習技能、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等。

（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1.任課教師於個別化教育計劃內容中選擇該科彈性評量方式及標準，依其特性得採下列評量方式：

(1)另設計該生適合之評量試卷。

(2)以作業、實作或口頭、紙本報告代替考試。

(3)調整試卷計分比重。

(4)延長考試時間。

(5)其他適性之評量方式。

資源班課程之科目：該科成績由原班級任課教師及資源班教師共同協商訂定之。

- 2.外加式課程：意指利用早自習、午休、第八節、週會、社團活動（隔週）、課餘等時間進行課程教學依該科原課程與外加式課程兩者成績各佔 50% 比例計分。

- 3.抽離式課程：完全抽離之學生，其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定。

（三）各科皆以四十分為及格標準。

陸、輔導原則

- 一、每學期開始，輔導室將彙整身心障礙學生名冊告知全校教師。
- 二、任課教師需於收到名冊後兩週內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撰寫，並將計畫送達輔導室，另於學期末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執行結果評估。
- 三、結合導師、任課教師、各處室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等共同給予身心障

礙學生各項輔導。

柒、本校進修部之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比照本辦法實施。

捌、本辦法未盡事宜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玖、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仰德高中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科目

科彈性評量實施表

教師：	班級：	座號：	學生：	實施分式
期中考分數		期中考 調整後 分數		
期末考分數		期末考 調整後 分數		
平常成績		平常成 績調整 後分數		

請於考後三天內繳回，以維護學生權益。謝謝老師的配合。